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112-1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
錄取公告	112 年 09 月 19 日(二)下午 5 點前
保證金繳納期限	112 年 09 月 19 日(二) 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五)
學員須知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5 時前
修課期程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01 月 20 日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承辦人：金佩儀、白巧璇

聯絡電話：03-5715131 #73610、73611

傳真號碼：03-5614515

電子郵件：ilhlc2018@gmail.com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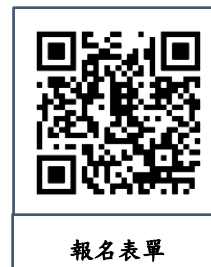
中心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

中心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整



LINE 官方帳號



報名表單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 二、招生目的：開設多元類型族語課程，提供族語能力精進之管道，以達到族語推廣及傳承之力度與深度。不僅能提升族語語言知能、族語綜合應用能力等，更能大幅增進學員族語相關能力。
- 三、招生對象：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 四、開設語言別：泰雅語、賽夏語、排灣語、阿美語。
- 五、招生人數：除瀕危語言（賽夏語）1 人可開班，其他語言別需達 **8 人** 即可開班。
- 六、**修課期程：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01 月 20 日，每週六，共 12 週。**
112/10/14、10/21、10/28、11/04、11/11、11/18、11/25、
12/09、12/16、12/23、113/01/06、01/20；
(112/12/02 112 年度族語認證能力測驗、112/12/30 元旦連假、113/01/13 總統大選，暫停上課。)
- 七、修課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 八、修課教室：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前往中心網站上查看學員須知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九、開設課程：

(一)族語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時 間	備註
高級	泰雅語進階班(三)	週六 09:00-12:00	族語進階班(三)與學分班族語(四)併班上課。
	賽夏語進階班(三)	週六 09:00-12:00	
	排灣語進階班(三)	週六 09:00-12:00	
	阿美語進階班(三)	週六 09:00-12:00	

(二)其他類型課程

級別	課程名稱	時 間	備註
高級	泰雅語閱讀寫作培訓班	週六 13:00-16:00	族語認證高級能力培訓班
	排灣語閱讀寫作培訓班	週六 13:00-16:00	
	阿美語口說聽力培訓班	週六 13:00-16:00	
	賽夏語報導文學創作班	週六 09:00-12:00	

十、學習班修課制度：

對應級別	課程名稱	本學期開設課程	時數	修課條件
初級	族語基礎班	無	36	無
中級	族語進階班(一)	無	36	1. 通過族語【初級】認證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分班【族語(一)】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習班【族語基礎班/初級】
中高級	族語進階班(二)	無	36	1. 通過族語【中級】認證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分班【族語(二)】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一)/中級】
高級	族語進階班(三)	泰雅語進階班(三) 賽夏語進階班(三) 排灣語進階班(三) 阿美語進階班(三)	36	1. 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分班【族語(三)】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中心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二)/中高級】
	其他類型族語課程	泰雅語閱讀寫作培訓班 排灣語閱讀寫作培訓班 阿美語口說聽力培訓班 賽夏語報導文學創作班	36	
備註	1. 修課條件達任 1 項即可。 2. 學習班族語課程與學分班族語課程併班上課。 3. 需修畢 36 小時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結業證書】。			

十一、報名資訊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

2.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 google 報名表單

(※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dJisLiNT3sJtgusv8>)

(2) 欲報名者，請上傳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

■ 已修畢本中心或其他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結業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班族語課程修課證明影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各級別合格證書影本。

(※請參考第十點學習班修課制度之修課條件，繳交欲報名課程對應之所需證明。)

3. 報名成功者將於三天內收到中心寄發之報名成功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來信，以便確認報名狀態。若於收件匣未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確認都沒有收到，再請聯絡助理或重新填寫報名表單。

(二)錄取公告：

1. 凡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公告時間：112 年 09 月 19 日(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中心網站。**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3. 錄取者將收到中心寄發之錄取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若於收件匣未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錄取者請前往中心網站查看相關公告，並按照公告中的匯款資訊繳交保證金。

(三)保證金繳交及修課規範：

1. **保證金繳交期限：112 年 09 月 19 日(二)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五)。**
2. 報名完全免費，但每一門課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若完成繳交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其所繳交保證金以解繳國庫。**
4. 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 3 分之 1 (12 小時) 或因個人因素提出退班，則該課程時數不認列，並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保證金解繳國庫。
5. 保證金退還時間：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經審核並成績通過者才予以退還，作業時間需 1.5 個月，若成功退款後將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1. 修課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完成請假手續。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需檢附身分證明），不論任何假別（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都列入缺席計。
2. 報名學員所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4. 請務必加入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請掃 QR Code)，以確保接收招生相關資訊。



十二、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金佩儀、白巧璇

(二)連絡電話：03-5715131 # 73610、73611

(三)電子郵件：ilhlc2018@gmail.com

(四)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五)中心 Facebook：<https://reurl.cc/k01x6L>

(六)中心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nthuilhlc/>

(七)中心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28 辦公室)